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8年11月2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ioneer City與中國石化完成了中糧廣西收購事項，據此，中國石化向Pioneer City收購了中糧廣西15%股本權益。緊隨中糧廣西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石化成為中糧廣西的主要股東，持有15%股本權益，而Pioneer City則持有中糧廣西85%股本權益。

於中糧廣西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石化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廣西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石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且持續進行。因此，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1條，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倘修訂或重續中國石化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全面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背景

於2008年11月2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ioneer City與中國石化完成了中糧廣西收購事項，據此，中國石化向Pioneer City收購了中糧廣西15%股本權益。緊隨中糧廣西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石化成為中糧廣西的主要股東，持有15%股本權益，而Pioneer City則持有中糧廣西85%股本權益。

於中糧廣西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石化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廣西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石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且持續進行。因此，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1條，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倘修訂或重續中國石化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全面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中國石化框架協議

日期

2008年1月1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石化

持續交易

根據中國石化框架協議：

- (a) 本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同意向中國石化集團供應酒精與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及
- (b) 中國石化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汽油、柴油與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年期

中國石化框架協議自其簽署日期起生效，並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在需要時，不時就中國石化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特定交易，與中國石化集團訂立獨立的實施協議。各份實施協議將訂明該等交易的特定規格。

中國石化框架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就貨品銷售及/或服務供應與中國石化集團訂立的協議將持續有效，並視之為根據中國石化框架協議而訂立。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中國石化框架協議，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及其聯繫人)與中國石化集團互相供應的未經審核總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9月30日期間的 過往交易價值 (人民幣)
中國石化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	27,077,487.23
本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	367,149,629.20

關連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含意

於中糧廣西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石化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廣西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中國石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中國石化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1條，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倘修訂或重續中國石化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全面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且持續進行，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則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仍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一部分，中國石化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根據其所悉及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中國石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中糧廣西收購事項前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加工農產品生產商和供應商，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而其大部分業務(包括生物燃料和生化、油籽加工、大米貿易及加工、啤酒原料及小麥加工)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與中國石化有關的資料

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貿易；石油的加工，石油產品的生產，石油產品的貿易及運輸、分銷和營銷；石化產品的生產、分銷和貿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聯繫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Pioneer City」	指	Pioneer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於2008年1月1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糧廣西」	指	廣西中糧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糧廣西收購事項」	指	中國石化收購中糧廣西15%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中國石化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于旭波

香港，2008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寧高寧先生；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呂軍先生及岳國君先生；非執行董事遲京濤先生及馬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